

文化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7樓

聯絡人：李偉航

電話：02-8512-6775

傳真：02-8995-6413

信箱：a9015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客家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530018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115D001665_115D200114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第45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參與評選；另請惠予協助轉知。
- 二、提名書請至本部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區/申請表格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.gov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全國大專校院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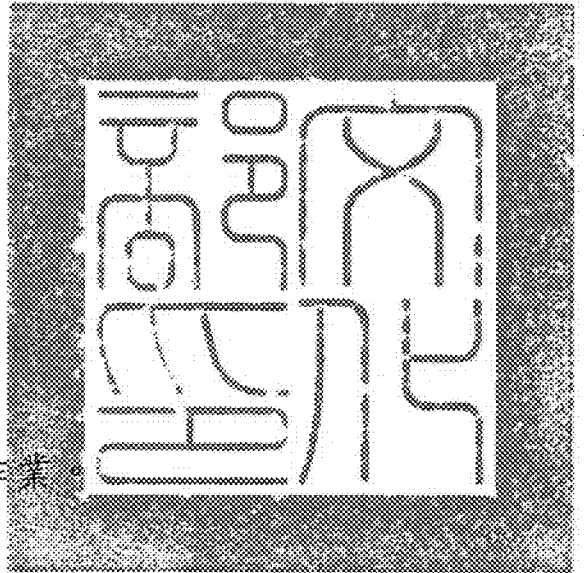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115/01/20
15:15:24
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 11530018721 號



主旨：第 45 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。

依據：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提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候選人應具條件：對我國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。

三、提名人士：

（一）評議委員。

（二）文化、學術機關首長。

（三）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
（四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四、提名書表及相關資料，非中文者，請加附中文摘要。

五、相關辦法及提名書表索取方式，請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c.gov.tw>），依序點選「便民服務」>「下載區」>「申請表格」進行下載。

六、聯絡資訊：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李先生。

（一）電話：02-8512-6775

（二）電子信箱：a90159@moc.gov.tw

部長 李 遠